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索引	页码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编：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XYZH/2021YCAA2017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21YCAA201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日恒力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新日恒力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日恒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日恒力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日恒力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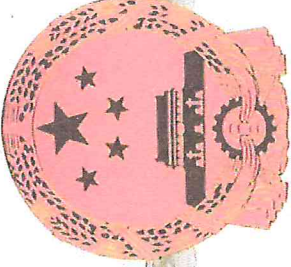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9,114,953.7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4,294,223.89	/	原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水电转售收入	541,266.49	/	水电转售
不动产租赁收入	205,897.46	/	房屋租赁
其他收入	202,384.17	/	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43,772.01	/	
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871,181.7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审计、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经批准的项目，但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国家和有关部门批准的特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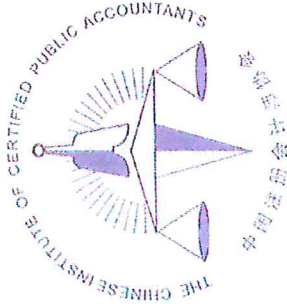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建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行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30212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5 00 d





姓名	李亚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2-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行
身份证号码	431126199012216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9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